

**MEICHEN**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eichen Ecology & Environment Co.,Ltd.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融资的议案》

2、《关于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关于会计政策、估计变更的议案》
- 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翼城赛石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放弃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潍坊国投申请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出售部分资产事宜的议案》

（十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地完善中；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内，不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3270% 的股权转让给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德天会审(2023)第 183 号）以及湖州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其所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振评报字〔2023〕121 号）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71.24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合并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未发生其他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

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